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

目的

本文件就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的現行安排提供資料。

離境稅

2.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航空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而政府可向航空公司支付有關行政費用。現時，政府就航空公司收取每 120 元的離境稅，向航空公司支付約 2.78 元（即離境稅的 2.322%）作為行政費用。

燃油附加費

3. 燃油附加費屬航空公司的運價，讓航空公司在燃油成本出現波動時，收回部分增加的經營成本。按照現行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航空公司徵收燃油附加費須先獲雙方有關民航當局批准。作為香港的航空當局，民航處負責審批航空公司所提出收取燃油附加費的申請。至於收取燃油附加費的機制及所涉及的報酬安排，則由航空公司及有關票務代理釐定。

旅行代理商獲取的報酬

4. 根據我們從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處了解，經旅行代理商銷售的機票，旅行代理商會代航空公司向購買機票的旅客收取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旅行代理商除就從香港出發的飛機行程收取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也為航空公司收取其他費用，如其他國家的機場稅項或保險費用。

5. 鑑於代航空公司收取這些費用令旅行代理商的工作量有所增加，議會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發出指引，允許會員旅行代理商向旅客收取每張機票不少於三十元的費用，但這收費並非強制性質，旅行代理商可根據其經營成本而決定是否收取此費用和收費水平。旅客可比較個別旅行代理商的收費水平和其他考慮因素而選擇光顧適合的旅行代理商。

6. 請委員備悉上述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運輸及房屋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8 年 12 月